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4427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3樓

受文者：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5樓北區

承辦人：丁良屹

電話：02-27287007

電子信箱：mz2433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136075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工會青年幹部培訓班課程內容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3年7月23日（二）至7月24日（三）舉辦「113年工會青年幹部培訓班」，請貴會踴躍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勞動教育，促使工會經驗傳承永續發展，提升青年工會會員相關法律知能，強化青年工會會員溝通及領導能力，增加青年參與與加入決策階層之機會，特此辦理旨揭培訓班。
- 二、參訓對象為民國68年（西元1979年）以後出生之本市轄內工會青年幹部（會務人員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以上職務），名額上限40名（區分為職/產業工會20名、企業工會20名）。
- 三、本活動採Google表單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BUVqCMicQqogF4t8>）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工會名稱」欄位請務必寫明「工會全稱（請勿打簡稱）」，未能辨識工會者，將不另通知並不予受理報名。
 - （二）若報名人數超過該組別上限，本局保有擇優挑選權力。
 - （三）本活動報名期限至112年7月3日（三），報名成功與否依Google表單顯示為主，如資格不符將不另函通知，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。

正本：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高寶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 年工會青年幹部培訓班

- 1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- 2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至 7 月 24 日(星期三)
- 3、上課時間：星期二 9:30 至 20:00；星期三 10:00 至 17:30。
- 4、報到及上課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(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)，請搭乘大眾捷運工具自行前往或自行開車前往。
- 5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 7 月 23 日 (星期二) 課程

時間	內容	備註
0930-1000	報到	
1000-1010	始業式	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高寶華局長
1010-1200	會議規範實務	中華民國議事學會 宋偉民理事長
1200-1330	中午休息用餐	
1330-1530	團體協約	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成之約教授
1530-1550	休息	
1550-1750	工會發展與創新轉型	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

		成之約教授
1800-2000	會務經驗分享交流暨晚餐	

(二) 7月24日(星期三) 課程

時間	內容	備註
0800-1000	晨喚及整理行李	
1000-1200	淨零排碳的公正轉型	文化大學 張家春老師
1200-1330	中午休息用餐	
1330-1530	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說明及實務案例	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如玄律師
1530-1540	休息	
1540-1550	宣導離線權	勞動基準科
1550-1630	學員心得分享	每位學員心得分享
1630-1700	綜合座談	座談主持人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高寶華局長
1700-1730	1. 結訓儀式並頒發證書 2. 合照	頒獎人臺北市政府勞動 局高寶華局長

6、課程說明：

- (1) 授課時數達四分之三者，頒發結業證書。

(2) 為促進青年幹部交流、產業互動，將依計畫原定參訓學員 40 名每 8 人編為 1 組，共計 5 組（本局得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編組），並於課程中安排議題研析、分享，由該堂授課講師予以講評及評分，綜合各堂評分頒發團體獎項，最佳創意獎、最佳精神獎、最佳人氣獎、最佳團隊獎、最佳勇氣獎，獎項數量本局保有調整權力。

7、 經費：如概算表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公務預算項下支應。

8、 本課程自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